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反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5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并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签署《协议书》，接受其关于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向公司投入500万元（伍佰万）产业发展资金，期限三年；同时，同意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西投控股签署编号为2015XJR-担保字第14号《保证合同》并签署《担保承诺函》；同意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反担保。详见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达刚路机：关于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并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反担保情况进展

2017年6月13日，陕鼓集团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16号），同意陕鼓集团将所持公司6341.4333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陕鼓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详见2017年6月13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达刚路机：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获批的公告》。

经陕鼓集团、西投控股及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陕鼓集团对上述项目资金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也相应解除。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陕鼓集团及西投控股关于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宜签订了《投资补充协议》，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对2015XJR-14号《协议书》中公司义务履行所设置的担保措施进行变更，由陕鼓集团向西投控股提供保证担保变更为由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太杰个人名下房产抵押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向西投控股提供担保，公司对此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也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